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

地址：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

承辦人：鄧孟芸

電話：04-23302101

傳真：04-23323073

電子信箱：yun@tact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藥試主字第1082612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農委會1080522通知函.pdf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來文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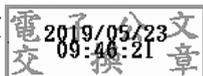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執行本所委託研究計畫，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所定之銷售勞務範圍者，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委會108年5月22日農會字第1080220892號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8年5月17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1080254465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2份)。
- 二、請自行檢視如有符合營業稅法第1條及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應課徵營業稅之情形者，請依規定填具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或403)」或「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(407)」申報繳納營業稅，倘經檢視有漏未報繳營業稅者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款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殘毒管制組、應用毒理組、生物藥劑組、農藥應用組、技術服務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